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8/04-05號文件

檔 號：CB1/F/1/5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5年4月15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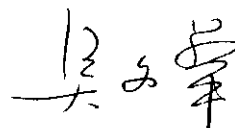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05年3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諒必記得，在上述會議席上討論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及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就該中心提供的收支預測所出現的差異。現隨文附上立法會秘書處發給政府當局的信件，連同當局作出的回應(包括對照表)，供各位委員參閱。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譯文)

CB1/F/1/10
2869 9213
2869 6794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G部)
霍榮福先生)

霍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05年3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會議席上討論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FCR(2004-05)50號文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及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就該中心提供的收支預測所出現的差異。

懇請閣下在2005年4月7日前，把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應送交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代行)

副本致：劉慧卿議員, JP (財務委員會主席)

2005年3月18日

m6187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本署檔號：HAB/CR/1/2/39
電話號碼：2835 1543
傳真號碼：2591 600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

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三月十八日討論有關青年發展中心(“中心”)的計劃。在會議上，有委員質詢，既然當局建議把中心場地和各項設施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外判，以節省直接職員開支，為何政府現時估計的中心每年營運開支總額，仍較顧問公司(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在二零零四年所估計的為高。

政府與顧問公司所作的開支估計在數字上出現差異，是由於雙方在表述青年旅舍的收入和營運開支項目上採用了不同的方法，詳情如下：

(a) 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收入和開支估計

這項估計所包括的青年旅舍預計收入，其實是政府在青年旅舍營運純利所佔的份額，預計相等於青年旅舍全年收入的 15%。青年旅舍的營運開支並沒有計算在中心的營運開支總額內。

(b)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進行的收入和開支估計

在這項估計中，中心的收入項目和開支項目是分開列出的。政府進行估計時，已把青年旅舍每年的預計收入和營運開支(預計為全年收入的 85%)計算在內。因此，中心的收入和營運開支總額都較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所估計的為高。

民政事務局局長

(呂秀芳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律政中心可十一樓
案牘檔號 : HAB/CR/1/2/39
電話號碼 : 2835 1543
傳真號碼 : 2591 600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E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環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余麗琮女士)
(傳真: 2869 6794)

余女士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

關於青年發展中心(中心)的每年預算營運開支,我已在四月六日的信件中解釋有關情況,現再付上顧問公司(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和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三月所估計的中心營運開支的比較表,以供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呂秀芳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 王明輝先生)
傳真號碼: 2147 5239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顧問公司和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三月所估計的中心每年營運開支比較表

營運開支	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估計 (百萬元)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估計 (百萬元)	關於估計數字出現差異的說明
員工開支	16.82	5.40	<p><u>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估計</u> 預計會直接聘請合共75名職員，以負責各項設施的日常管理和營辦工作。</p> <p><u>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估計</u> 建議把各項設施的日常管理和營辦工作外判，從而減省直接員工開支；預計的職員人數為22名。</p>
水電、清潔和保安	11.89	11.89	—
維修和保養	8.67	8.67	—
宣傳和推廣	3.10	3.10	—

<p>服務合約(旅舍除外) 的管理費</p>	<p>—</p>	<p>3.74</p>	<p><u>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估計</u> 並無這方面的開支，因為各項設施都會由中心的職員直接管理和營辦。 <u>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估計</u> 有關開支為日常管理和營辦各項設施的服務合約的管理費，數額預計為有關設施全年收入的10%。</p>
<p>旅舍的管理費和營運 開支</p>	<p>—</p>	<p>13.03</p>	<p><u>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估計</u> 政府在旅舍營運純利所佔的份額(預計為旅舍全年收入的 15%)，在中心的全年總收入內列出。旅舍的營運開支並沒有計算在中心的營運開支總額內。 <u>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估計</u> 旅舍每年的預計收入及營運開支在預算中分開列出。旅舍的營運開支預計為其全年收入的85%。</p>

雜項開支	—	3.00	<p><u>顧問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估計</u></p> <p>沒有計算雜項開支。</p> <p><u>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估計</u></p> <p>已包括約略的數額，以應付物料及設備、運輸及交通等雜項開支。</p>
合共	40.48	48.83	